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18 号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核报告	1-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18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胡恩赐发行 34,250,752 股股份、向陈智勇发行 11,402,989 股股份、向许黎明发行 11,514,503 股股份、向高炳义发行 9,226,3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20,85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述兴科电子科技 100.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兴科电子科技资产过户手续。上述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02 号）。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 4 位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66,394,61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拿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胡恩赐	34,250,752
陈智勇	11,402,989
许黎明	11,514,503
高炳义	9,226,369
合　　计	66,394,613

二、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并同意就兴科电子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银禧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科电子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若兴科电子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就兴科电子科技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足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部分进行补偿。

2、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8 亿元的部分，由胡恩赐和陈智勇按照交易前各自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持股相对比例补偿；需补偿金额超过 0.8 亿元的部分，由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持股相对比例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3、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1)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按照交易前各自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持股比例计算协议中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或现金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对本协议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银禧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银禧科技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银禧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银禧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银禧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4、减值测试补偿

2018 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 时对兴科电子科技 66.2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后，若兴科电子科技 66.2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应向银禧科技另行进行减值补偿；胡恩赐、陈智勇、

许黎明和高炳义应首先以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胡恩赐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四、 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兴科电子科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138-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0,227.33 万元，66.20%股东权益对应的价值为 13,390.49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6] 沪第 0418 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股权所涉及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购买对价及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390.49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108,500.00 万元。减值金额为 95，109.51 万元。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